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無障礙服務台於115年7月6日正式啟用導入雙向報讀暨整合式服務以踐行司法平權新聞稿

司法院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平等平權精神，確保身心障礙民眾在參與司法程序時能獲得無障礙的環境與友善服務，本院配合司法院政策，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於院內聯合服務中心正式啟用「無障礙服務台」，並特別推出「NVDA 雙向螢幕報讀」與跨櫃台「一條龍服務」兩大創新亮點，建構更有溫度的友善司法環境。

本次新制實施核心在於「優先服務」與「流程簡化」，符合條件的身心障礙朋友或行動不便民眾進入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時，將先由現場司法志工主動引導、實體分流至「訴訟諮詢1號櫃台」或「無障礙服務台」，民眾完全免抽號碼牌、享有優先辦理的專屬服務，大幅縮減諮詢流程與等待時間。除了服務流程的優化，本院『無障礙服務台』硬體設備也迎來有感升級，本次啟用的無障礙服務中，有兩大極具溫度的創新亮點：

亮點一：NVDA 雙向螢幕報讀系統，數位資訊零障礙

為打破資訊獲取的數位落差，無障礙服務台特別建置「NVDA 雙向螢幕報讀系統」，配合無線滑鼠鍵盤組，讓視障或閱讀不便的民眾在申辦業務時，能透過語音即時掌握螢幕上的文字資訊與申辦進度，落實「雙向資訊透明」，讓溝通更加順暢無礙。

亮點二：服務路徑一條龍，輔具跨櫃台主動延伸

民眾除在無障礙櫃台辦理相關業務外，若有繼續辦理其他專屬櫃台業務，服務同仁將啟動「設備跨櫃台移動」機制，由同仁將點字

板、全罩式耳機、手寫板、放大鏡等輔具直接移至下一個辦理櫃台，讓無障礙服務全程延續，協助民眾快速順利完成所辦事務。

此外，為了提供更具精準的主動式協助，現場及本院網內外站均備有『無障礙服務調查表』，供同仁或或有需求之民眾提前下載填寫，以便法院在開庭前或業務辦理前，能提前做好跨單位協調與客製化協助，確保訴訟權益不受身心限制影響。本院楊院長國精強調，「司法平權」不只是理念，更要落實在每一個服務細節中，期盼透過聯合服務中心建置的無障礙服務櫃台、高科技的雙向語音報讀、硬體輔具的一條龍移動服務，以及院內外網的數位友善措施，徹底打破所有有形與無形的壁壘，讓身心障礙朋友來到法院時，都能感受到平等的尊嚴與專業的協助。



法院單一窗口無障礙服務分流引導流程圖



民眾進入法院單一窗口
（流程起點，由駐點司法志工主動上前協助）

第一階段：入口實體分流
（志工依據民眾需求與障礙類別，直接進行導引，無需讓民眾自行尋找櫃台）

第二階段：路徑區分與專屬服務

路徑一：僅肢體障礙 / 溝通無虞者

免抽號碼牌
（跳接導引至「1號櫃台」）

1號櫃台
（由專人優先辦理並快速完成）



路徑二：視障、聽障、語障民眾

免抽號碼牌
（專人導流至「無障礙服務台」）

無障礙服務台
（應用專屬設備進行服務）

- NVDA 語音輔助軟體
- 點字板
- 放大鏡
- 無線縫隙滑鼠
- 雙向螢幕（優化清晰）
- 手寫板
- 手寫板

第三階段：跨櫃台延伸流程 (一條龍服務)

詢問後續業務需求
（於簡單櫃台辦理完畢後，詢問民眾是否需繼續洽辦其他業務，如繳費、出納、收費、收款）

啟動設備延伸服務
（由訴輔同仁或本工程同前往新櫃台，並將點字板、放大鏡或其他等設備移交）

新櫃台銜接辦理
（新業務櫃台同仁使用回設備，現地協助民眾完成後續程序，確保服務品質不中斷）





第四階段：服務終結與維護



設備消毒與歸位
（業務全數結束後，由新櫃台同仁以酒精消毒設備，並送回原本閒置服務台）



引導民眾離院
（服務完成後，由志工或同仁導引民眾安全至服務處出口離院）

NotebookLM